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龍長壽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實物給付說明書

警語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現金，無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前言、台灣人壽龍長壽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投保金額與殯葬實物給付之限制說明：

一、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時：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目前限額為新臺幣61.5萬元;未來將配合法令調整之)。

(二)殯葬實物給付規格與對應現金給付之保險金額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受制前述限額，請選擇保險金額(新臺幣21萬元至58.2萬元)所對應投保方案一、方案九至方案十九(配合前項限額辦理;未來將配合該限額調整之)者以適用殯葬實物給付。

二、其他被保險人時：殯葬實物給付規格與對應現金給付之保險金額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受制投保金額及核保規則，請選擇保險金額所對應投保方案符合核保規則以適用殯葬實物給付。

壹、實物給付之內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一、實物給付之內容

(一)殯葬實物給付內容：殯葬實物給付之區域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且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提供之殯葬服務或骨灰塔位，終身以乙次為限。

1. 殯葬服務

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限定被保險人使用，不得轉讓。

2. 骨灰塔位

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權暨土地應有部份，包含使用該塔位之管理費，但不包含其他依法令應由使用者負擔之稅捐、費用。

(二)殯葬實物給付規格與對應現金給付之保險金額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

(三)注意事項

1. 本保單殯葬實物給付自第三保單年度(含)起提供但不含下列費用

(1) 殯葬服務

- (a) 死亡證明。
- (b) 冰存。
- (c) 寄棺。
- (d) 各地殯儀館。
- (e) 火化場。
- (f)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 (g) 跨縣市接體車、靈車、禮車費用。

(2) 塔位

- (a) 地價稅。
- (b) 契稅。
- (c) 其他稅捐、費用或負擔應依法令、習慣或約定辦理之。

2. 合作廠商龍巖公司另提供之「接體車、靈車、禮車跨縣市之收費標準表」及「未用品折抵項目表」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查閱且以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3. 如可彈性最多放二個骨灰罐之塔位(骨灰罐尺寸:直徑22cm、高25cm以內)須注意:

(1) 須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方可執行實物給付。

(2) 保戶完成塔位選位、過戶程序及首次晉塔儀式後，若有置入第二個骨灰罐之需求，須依龍巖公司規定另支付開啟內層面板之重製費用予龍巖公司，不屬本險殯葬實物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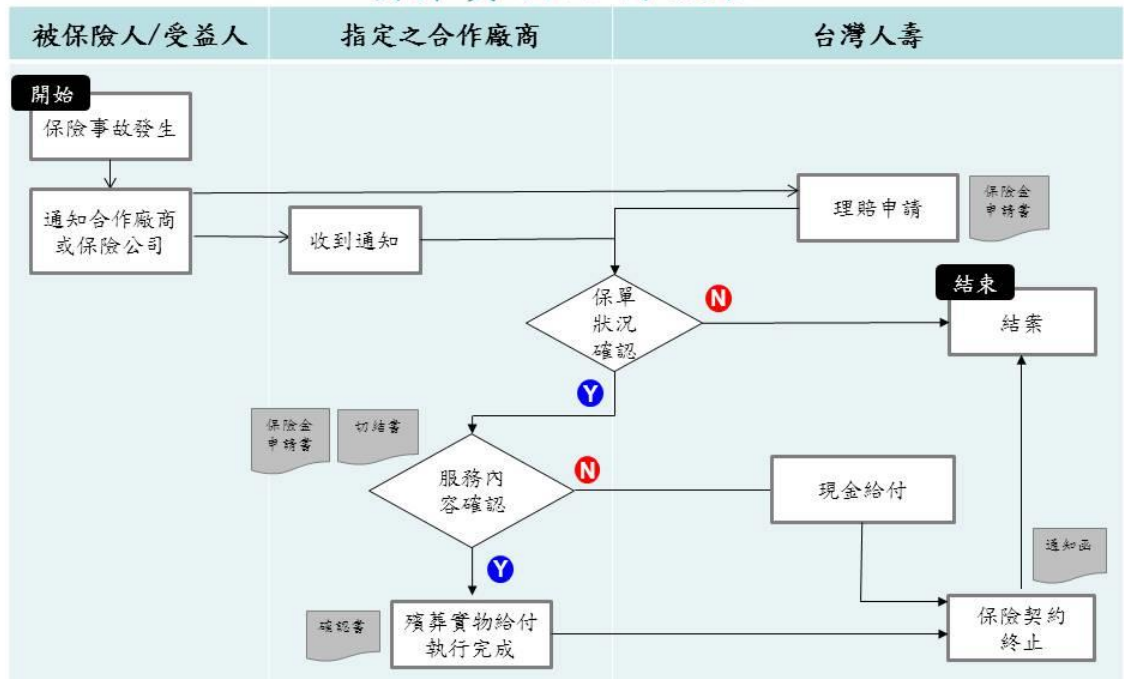


二、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

(一) 殯葬實物給付作法與流程

1. 被保險人身故時，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本公司所指定之殯葬實物給付合作廠商或本公司辦理。
 - (1) 合作廠商 24 小時禮儀服務專線：0800-099-098 & 客服專線：0800-018-999。
 - (2) 本公司 客服專線：0800-099-850。
2. 本公司接獲殯葬實物給付合作廠商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通知時，會進行保單狀況確認事項後回覆合作廠商。受益人申領殯葬服務時，應撥打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099-098，通知本公司合作廠商。本公司應於合作廠商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開始提供殯葬服務。
3. 本公司或所指定之殯葬實物給付合作廠商須向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說明實物給付之內容，並請受益人先簽具保險金申請書及切結書。
4. 本公司業務人員後續協助受益人檢附相關理賠申請文件，進行理賠申請。
5. 經本公司審核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範圍時，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按保險金額對應投保方案之殯葬實物給付內容給付。
6. 合作廠商協助受益人辦理骨灰塔位所有權過戶等事宜。
7. 合作廠商於殯葬實物給付執行完成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簽具確認書，作為本保單殯葬實物給付已提供之憑證。
8. 本公司於接獲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簽具之確認書，並確認已完成本保單殯葬實物給付責任後，將寄發本保單契約終止通知函。
9. 若有保險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符合改採現金給付時，本公司不再負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殯葬實物給付流程



(二) 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殯葬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本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



並將依保戶權益受損之情況，依法或與保戶協商，修補瑕疵、重新給付或賠償。賠償機制與方式說明如下：

1.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提供殯葬實物給付內容時，本公司得改提供不低於原等級之其他殯葬實物給付內容，或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一倍改以現金給付，取代實物給付責任。如無法提供要保人指定標的物層別(高低層別或中層別)之骨灰塔位時，本公司得改提供不低於原等級之其他骨灰塔位，或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該骨灰塔位約定價格的一點一倍，改以給付現金，取代骨灰塔位給付責任。
2. 若合作廠商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僅屬部分有瑕疵，且該瑕疵可修補或可替換，將與保戶另行協商，就有瑕疵之部分修補瑕疵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如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後，保戶仍有權益受損情形，補償該瑕疵部分所對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如無法修補或另行給付無瑕疵之物時，給付該瑕疵部分所對應之保險金額的一點一倍取代給付責任。
3. 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殯葬實物給付內容權益受有損失時，將依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申訴)處理作業程序」處理，針對保戶權益受損部分，本公司以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與合作廠商負同一責任。

貳、有辦理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者，其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

一、本保單殯葬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資料

(一)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2年5月26日

資本額：新台幣39.9億元

員工人數：543人

股票代號：5530

2. 營運狀況

依照殯葬相關法令提撥生前契約信託金，截至2016年，生前契約提撥信託總額為117.21億(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如下表一)，其中近83億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撥(如下表二)。

3. 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金錢信託業務統計(不含證投信、期信基金保管)

業務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第1季	105年度第2季	105年度第3季	105年度第4季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888,498	3,018,809	2,990,446	2,964,018	2,938,501	2,906,225	2,941,70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611,455	650,100	672,725	668,933	682,783	684,177	703,89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券商結構型商品	104	6,891	4,527	4,176	7,041	11,031	13,483
員工福利信託	121,815	124,875	130,445	134,896	144,142	134,347	139,559
保險金信託	310	413	428	445	448	444	448
生前契約信託	8,114	9,433	10,639	10,808	11,066	11,460	11,721
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	3,477	5,037	6,393	7,866	8,174	8,374	8,797
其他預收款信託	21,259	25,774	24,880	25,062	26,695	26,983	28,209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8,782	8,027	6,620	6,064	5,603	5,385	4,668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13,638	11,554	10,342	7,240	6,726	7,068	8,744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70,033	71,218	69,011	69,463	68,405	68,599	69,107
共同信託基金	668	296	266	234	241	264	265
其他(含未載項目)	129,611	121,071	147,599	165,608	187,917	180,769	183,918
合計	3,877,764	4,053,498	4,074,321	4,064,813	4,087,742	4,045,126	4,114,512

註：1、金額指信託財產本金。

2、員工福利信託包括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及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表二：



二、評選標準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並取得核准之廠商。後續每年依內部管理要求及政府評鑑，對所合作之廠商進行評估，依據評鑑等級，提供未來繼續合作或加強協助指導，如從旁協助解決品質管制，即可成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依據。